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秋萍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[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) 上訴人騎乘號牌319-LCB號屹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16時33分許先沿苗栗市○○路由南向北行駛，行經苗栗市○○路與新港大橋交岔路口處左轉，因「闖紅燈（南往北）」之違規事由，為苗栗縣警察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保安警察隊警員以苗栗縣警察局第F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。嗣上訴人於108年11月19日陳述不服舉發，惟被上訴人仍認上訴人確有前揭違規情事，遂於109年1月21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

交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竹監苗字第54-F0000000號裁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9年度交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(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在105年10月4日駕駛牌號4226-N5號車輛，因號誌燈壞損沒維修，莫名遭吳警員開單（違規單號F000000000號），當時上訴人繳納800元，上訴人要求此張許久的罰單撤銷，上訴人再補繳這次108年11月13日違規之罰單。因為警方很不合理，而且頭屋警方已經好長一段時間監督上訴人，致上訴人心生害怕危害自己之工作及家庭子女，上訴人的娘家爸爸媽媽受危害。上訴人有違規，上訴人之先生會以上訴人跟他說的話去做壞事，上訴人的行車安全是警方處事不察，為此提起上訴等語，並聲明：　原判決廢棄。　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本院查：

本件業經原審法院審酌本件舉發通知單、陳述單、舉發機關108年12月11日苗警交字第1080053835號函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等資料，並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，作成調查證據筆錄（原審卷第50至51頁），認定上訴人騎乘系爭車輛於108年11月13日16時33分許，沿苗栗縣苗栗市○○路由南向北行駛，穿越停止線進入經國路五段與新港大橋交岔路口處之前、後，其所需遵循之經國路五段南向北車道前方之號誌，均為圓形紅燈，上訴人確有於前揭時、地未遵守道路交通號誌指示即闖紅燈之違規行為，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

第3款及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，洵屬有據。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惟核前揭上訴理由，或係陳述與本案無關之事項，或係就上訴人過去另案之罰鍰要求撤銷，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